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所获得的一切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审慎调查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八、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67
六、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67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72
八、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76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 排的核查.....	79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79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80
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80
十三、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8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众泰、众泰汽车、上市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众泰，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青、金贞淑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民数字	指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富同人	指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驰投资	指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驰投资	指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深商	指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深商创投	指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民运力	指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域运力	指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资本	指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	指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城建	指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宝德投资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1,227,671,288股股票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整计划》/重整计划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协议》	指	重整投资人与其各关联方就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签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整管理人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法院	指	永康市人民法院
长沙中院	指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众泰汽车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希望通过本次受让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另一方面，本次权益变动也是江苏深商对汽车行业的重要布局，利用产业协同优势，帮助众泰汽车尽快恢复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引进高端技术开发团队以及国家重点鼓励的纯电新能源汽车生产、产业技术支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深商

名称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 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驾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 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 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KXH85G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2、国民数字

名称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钰镞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车载全球卫星定位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车 载导航终端设备、后视镜研发；通讯设备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 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设备销售；数据库服务；软件服务外包；计算 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 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票务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销售 （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 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充电桩的销售； 汽车租赁提供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技术培训）；代办机动车登记业 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 车、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工程车辆的技术开发。（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

	项目是：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BAJ2E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6535070

3、众富同人

名称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2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09日至2060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D05JM61
通讯地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2501 室
联系电话	15754359423

4、万驰投资

名称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 80 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NA33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 80 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 二层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5、力驰投资

名称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KCP8R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7E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6、叶长青

姓名	叶长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18119*****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金贞淑

姓名	金贞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润枫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深商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深商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深商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江苏深商的控股股东深商控股主要从事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深商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28,208,836,374.57	6,752,045,375.96	3,640,589,545.31
总负债	16,111,939,918.48	1,905,789,160.30	1,136,523,7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6,139,376.55	4,846,260,140.56	2,504,069,752.22
少数股东权益	9,620,757,079.54	-3,924.90	-3,924.90
资产负债率	57.12%	28.23%	31.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865,840,851.21	5,205,954,708.58	4,703,430,882.96
营业利润	490,839,853.67	146,879,876.62	134,779,824.60
净利润	464,410,915.04	142,124,358.59	131,580,078.16
净资产收益率	18.76%	2.93%	5.25%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净资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数字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国民数字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及交通产业相关服务。国民数字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40,081.40	-	-
总负债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81.4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资产负债率	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营业利润	-918.60	-	-
净利润	-918.60	-	-
净资产收益率	-2.29%	-	-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净资产；国民数字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直至 2020 年才开通银行账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富同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众富同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均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众富同人和吉林深商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也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驰投资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万驰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至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万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商创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034.23	4,433.63	4,533.63
总负债	7,731.60	1,131.00	1,2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97.37	3,302.63	3,302.6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747.57%	25.51%	27.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000.00	0.00	-625.32
净利润	-10,000.00	0.00	-625.32
净资产收益率	149.31%	0.00%	-18.93%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5、信息披露义务人力驰投资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力驰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力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域运力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亦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叶长青近五年任职经历及财务状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张家界金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	副总经理、董秘	大鲩养殖与深加工	湖南省张家界市	否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监	私募股权投资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今	总裁助理	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叶长青已承诺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之第一款“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7、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贞淑近五年任职经历及财务状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林省启萌工业产品	201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	吉林省	否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设计有限公司	至 2021 年 5 月		汽车车灯设计及销售	长春市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暂无	吉林省长春市	否

金贞淑已承诺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之第一款“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或较强的公司管理能力，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1、江苏深商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继宏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唐旭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2、国民数字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钰镗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兴燕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3、众富同人

众富同人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众富同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荣皓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4、万驰投资

万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湘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5、力驰投资

力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力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深商之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持有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上市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58	16.09% (间接持股)	汽车经销及维修保养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数字与力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持有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上市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58	20.06% (间接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	汽车经销及维修保养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1、江苏深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深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91440300578802923Q

2、国民数字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民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91440300MA5DHPM76W

3、众富同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众富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书南	1,200.00	40.00%	-
郑丽梅	1,200.00	40.00%	-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00%	91220100MA7CD9BJ1M

4、万驰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3.48%	914403000769179157
刘湘华	700.00	30.43%	-
喻黎黎	400.00	17.39%	-
唐旭	200.00	8.70%	-

5、力驰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力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63%	91440300MA5G87FQ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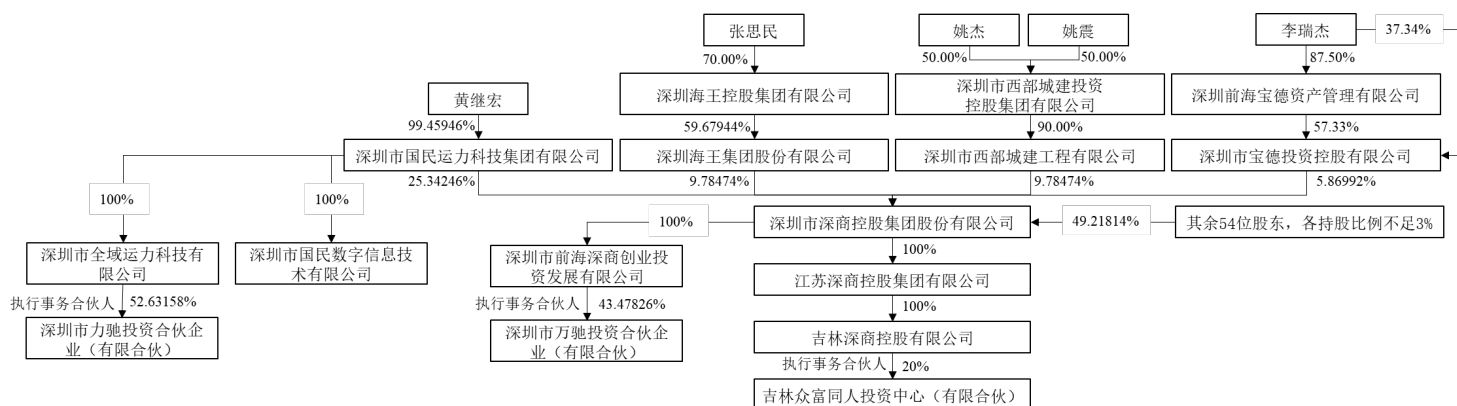
刘娅	500.00	26.32%	-
叶文惠	300.00	15.79%	-
袁毅	100.00	5.26%	-

叶长青与金淑珍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股权结构情况。

经核查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众富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深商，吉林深商为江苏深商的全资子公司；万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商创投，深商创投与江苏深商均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民数字为国民运力的全资子公司，深商控股为国民运力的参股子公司，同时江苏深商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力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域运力，全域运力与国民数字均为国民运力的全资子公司；叶长青在深商控股任职总裁助理岗，属深商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江苏深商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叶长青与江苏深商存在关联关系；金贞淑是吉林深商的总经理助理，属高级管理人员，吉林深商为江苏深商的全资子公司，金贞淑与江苏深商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一行动人关系。

2、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5日,为提升江苏深商关于*ST众泰表决事宜的效率,保障*ST众泰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ST众泰持续、稳定发展,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金贞淑与江苏深商已就江苏深商关于*ST众泰表决事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2021年12月5日起,在36个月内,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众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众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众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金贞淑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以江苏深商表决意见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一致行动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深商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商控股持有江苏深商100.00%股权,为江苏深商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02923Q
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注册资本	102,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1日至2061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时代金融中心22楼H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深商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900.00	25.34%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78%
3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9.78%
4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99.06	5.87%
5	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4%
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4%
7	孙伟挺	3,000.00	2.94%
8	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4%
9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0	深圳市新健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4%
1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2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3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4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5	深圳市华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6	深圳市新二金达城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4%
17	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	1.57%
18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17%
19	黄荣添	1,200.00	1.17%
20	深圳市国英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8%
21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600.00	0.5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22	刘晓勇	400.00	0.39%
23	秦嵩连	400.00	0.39%
24	张小华	400.00	0.39%
25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0.39%
26	东大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39%
27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0.29%
28	深圳中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0%
29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0%
30	深圳市翠绿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0%
31	深圳马成商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0%
32	吴合年	200.00	0.20%
33	许瑞强	200.00	0.20%
34	钟文钦	200.00	0.20%
35	胡元强	200.00	0.20%
36	黄腾新	200.00	0.20%
37	叶洪孝	200.00	0.20%
38	丘仁政	200.00	0.20%
39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20%
40	深圳市金活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20%
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43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44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200.00	0.20%
45	深圳华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200.00	0.20%
46	深圳润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0%
47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0%
48	深圳金奇辉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0.20%
49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20%
50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0.20%
51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20%
52	深圳市新大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20%
53	深圳市合口味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0.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54	深圳市兴泰季候风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0.20%
55	深圳市国盛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0.20%
56	深圳市品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0%
57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0.20%
58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20%
59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0.00	0.20%
60	友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4	0.00%
合计		102,200.00	100.00%

2、国民运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民运力持有国民数字 100.00% 股权，为国民数字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PM76W
法定代表人	方俊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65350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餐饮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航空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餐饮信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旅客运输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货物运输；二手车买卖。
--	---

国民运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继宏	9,945.95	99.46%
2	深圳市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5	0.54%
合计		10,000.00	100.00%

3、吉林深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吉林深商持有众富同人 20.00% 合伙份额，且为众富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CD9BJ1M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联系电话	157543594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深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

4、深商创投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商创投持有万驰投资 43.48% 合伙份额，且为万

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179157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深商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全域运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全域运力持有力驰投资 52.63% 合伙份额，且为力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7FQ1B
法定代表人	吴东林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慧路 2 号 101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从事广告精选；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销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货物运输

全域运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控股股东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江苏深商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江苏深商和深商控股的股权结构、江苏深商出具的《无实际控制人说明》以及深商控股4位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江苏深商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深商出具的《无实际控制人说明》，“由于深商控股的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任一股东能够单独控制股东大会，且各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认定共同控股的情形，因此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层面也没有任何一方能够构成对其的绝对控制。”

深商控股股东国民运力、海王集团等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表示国民运力、海王集团、西部城建、宝德投资之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其它股东之间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构成一致行动情形；不存在与深商控股相关的委托持股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安排扩大任意一方或多方股东所能够支配的深商控股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各股东对深商控股的投资均系独立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国民运力持有深商控股 25.34%股权，海王集团持有深商控股 9.78%股权，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深商控股 9.78%股权，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商控股 9.78%股权，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商控股持有江苏深商 100.00%股权，因此，江苏深商作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2、国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继宏先生直接持有国民运力 99.46%股权，国民运力直接持有国民数字 100%股权，黄继宏先生可对国民数字形成间接控制，黄继宏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3、众富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众富同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吉林深商，吉林深商对外代表众富同人并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众富同人已出具《说明》称吉林深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鉴于吉林深商为江苏深商全资子公司，且江苏深商无实际控制人，故吉林深商无实际控制人，众富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4、万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为深商创投，深商创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深商创投为深商控股全资子公司，鉴于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故深商创投无实际控制人，万驰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5、力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力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为全域运力，全域运力为国民运力全资子公司，黄继宏先生直接持有国民运力 99.46%股份，黄继宏先生可对全域运力和力驰投资形成间接控制，黄继宏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力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江苏深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车辆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生物科技、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深商玖柒陆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教育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p>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礼仪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策划。</p> <p>（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p>
3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p>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画的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5	深圳市深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
6	深圳市深商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和项目	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前海深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市前海深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
9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10	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服装、环保节能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展服务；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30,000.00	99.67%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
12	深圳深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能源技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14	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0.00%	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资担保业务); 从事企业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和咨询; 融资咨询; 财务顾问; 受托管理基金;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保健食品的批发及零售;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
15	巴马零点陆壹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	30.00%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农业综合研发;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对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职业培训学校的投资开发; 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 国内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策划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酒类、定型包装食品、食品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海鲜类、海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冷冻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
17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18	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	19.23%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制项目)	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 财务顾问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9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	10.00%	投 资 咨 询、财 务 咨 询、经 济 信 息 咨 询、企 业 管 理 咨 询 (不 含 证 券 咨 询、 人 才 中 介 服 务 和 其 它 限 制 项 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事担保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海南高鼎科 技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30,000.00	5.00%	以 自 有 资 金 从 事 投 资 活 动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设备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市产学研促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3.70%	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术服务； 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 国民数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国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销售、电动汽车销售、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
2	深圳市全域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从事装卸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服务(不含运输)；新能源汽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3	深圳国民运力运输	7,692.31	58.50%	交通产业、智慧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二手车买卖;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4	深圳市星航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5G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自动驾驶汽车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系统设计、设备销售;物联网、车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内贸易等	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酒类、定型包装食品、食品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海鲜类、海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冷冻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
6	国采（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7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司			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从事广告精选；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销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货物运输
9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0	25.34%	从事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10	深圳天朗纺服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服装、纺织设备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长春国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深 商创新投 资有限公 司	5,000.00	10.00%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 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 纤维销售；服装服饰零 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自有房 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 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 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13	吉林春城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1,290.00	4.97%	从事银行 卡(借记 卡)业务； 经中国银 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 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代理发行、代理 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 券，参加货币市场；从 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经中国银 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 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 拆借和资 信调查、 咨询、见 证。(依法 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 准后 方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14	新疆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自动化停车设备研发、生产、安装、维修与保养；停车场规划设计及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标代理服务；交通设施销售及安装；汽车清洗、保养、装饰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众富同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众富同人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万驰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前海深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5) 力驰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力驰投资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6) 叶长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叶长青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7) 金贞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贞淑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深商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江苏深商 100.00%股权外，深商控股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车辆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生物科技、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深商	20,000.00	100.00%	农产品种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种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玖柒陆农牧有限公司			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	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教育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礼仪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3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画的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5	深圳市深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
6	深圳市深商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前海深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市前海深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
9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10	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服装、环保节能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展服务；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30,000.00	99.67%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 资、固定 资产项目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2	深圳深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能源技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14	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0.00%	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受托管理基金；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15	巴马零点陆壹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	30.00%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综合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对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职业培训学校的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国内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策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游艇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 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 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 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 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从事装卸、搬运业务; 物流方案设计; 物流信息咨询; 建材、化工产品类,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 虚拟现实软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18	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	19.23%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9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 (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和其它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海南高鼎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市产学研促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3.70%	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 国民运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国民数字 100.00%股权外，国民运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国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销售、电动汽车销售、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全	1,000.00	100.00%	供应链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域运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理；供应链服务	理；供应链服务；从事装卸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服务(不含运输)；新能源汽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国民运力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	7,692.31	58.5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二手车买卖;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4	深圳市星航云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5G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自动驾驶汽车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系统设计、设备销售；物联网、车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	3,000.00	8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等	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国采（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7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从事广告精选；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销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 装；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货物运输
9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0	25.34%	从事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10	深圳天朗纺服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服装、纺织设备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长春国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深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	4.97%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加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疆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自动化停车设备研发、生产、安装、维修与保养；停车场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等	划设计及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标代理服务；交通设施销售及安装；汽车清洗、保养、装饰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吉林深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控制众富同人外，吉林深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深商创投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控制万驰投资外，深商创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前海深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许可经营项目是：

(5) 全域运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控制力驰投资外，全域运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属企业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深商、众富同人及万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实际控制人情况。国民数字与力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继宏先生，黄继宏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东绿色家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环保设备及其工艺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设备及其工艺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环保资源再生开发；室内装饰及设计；水电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盛大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5.00%	手机玻璃的销售、技术开发（不含生产）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玻璃的销售、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市汉玉义乌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业管理咨询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娱乐场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化用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花卉、渔具、饰品、工艺品、钟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床上用品、箱包、皮具、鞋帽、服装、布料的销售；开办市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报);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4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46%	城市交通电动化的实施与运营、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餐饮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航空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餐饮信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入境旅游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旅客运输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货物运输；二手车买卖。
5	海南金信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26%；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海南天南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21%；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商控股（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海南高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21%；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商控股（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海南昊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6%；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海南飞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6%；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海南瀚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6%；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资料及公开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身份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合计 1,227,671,288 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2%，受让对价为 8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江苏深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向重整管理人支付 5.50 亿元重整投资保证金；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江苏深商向重整管理人支付完毕剩余所有重整投资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众泰汽车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众泰汽车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转增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涉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能力。

六、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与众泰汽车及上市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江苏深商及全体投资人总计提供 20.00 亿元资金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和在重整期间、重整程序终止后继续经营。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的重

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及金华中院作出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041,506,932股股份。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013,835,644股分配给众泰汽车及众泰系8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2,027,671,288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2021年12月5日，江苏深商与其他6位关联方签订《重整协议》，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分别受让74,700.00万股、38,100.00万股、3,000.00万股、2,300.00万股、1,900.00万股、1,467.1288万股、1,300.00万股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承诺，自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受让的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1,227,671,288股股票。

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在重整中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1,227,671,288股，鉴于重整投资人指定的6位关联方与重整投资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深商及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可控制上市公司24.22%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86,250,375	38.78%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86,250,375	15.5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74%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30%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000,000	14.7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1,000,000	7.52%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59%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0.45%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0.37%
叶长青	0	0.00%	叶长青	14,671,288	0.29%
金贞淑	0	0.00%	金贞淑	13,000,000	0.26%

注：金马集团为铁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1、破产重整程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6月29日，众泰汽车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1年8月5日，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上市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

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作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1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当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2、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1）江苏深商

2021年9月20日，深商控股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江苏深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破产重整项目。

2021年9月20日，江苏深商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江苏深商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1年9月30日，江苏深商与众泰汽车、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5日，江苏深商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国民数字

2021年12月5日，国民数字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后同意国民数字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国民数字签订《重整协议》。

2021年12月5日，国民数字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众富同人

2021年12月5日，众富同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众富同人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众富同人签订《重整协议》。

2021年12月5日，众富同人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4）万驰投资

2021年12月5日，万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商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万驰投资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万驰投资签订《重整协议》。

2021年12月5日，万驰投资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5) 力驰投资

2021年12月5日，力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域运力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力驰投资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力驰投资签订《重整协议》。

2021年12月5日，力驰投资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6) 叶长青

2021年12月5日，叶长青与江苏深商签订《重整协议》。叶长青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具备签署《重整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年12月5日，叶长青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7) 金贞淑

2021年12月5日，金贞淑与江苏深商签订《重整协议》。金贞淑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具备签署《重整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年12月5日，金贞淑与其他6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已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与说明等文件。另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失信记录。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众泰汽车重整后的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和管理，拟对上市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推动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将结合江苏深商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以恢复优化传统业务和升级拓展新业务为战略导向，实现业绩快速回暖。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1、恢复优化传统业务

（1）重整品牌战略，布局中高端品牌

众泰汽车将针对众泰、君马等多个民族汽车品牌，逐步调整品牌战略，构建特色战略体系，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民族汽车企业。短期计划对旗下所属品牌进行重组，通过合并同质化车型、优化产品序列、优化费用结构和重整经销商网络等策略，集中资源，提振销量；长期计划以收购、合资的方式构建品牌矩阵，布局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

（2）整改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质量

目前，各工厂停产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已老旧过时。重整后，将注入资金优化现有产线和设备，尽快复工复产，通过整改后的产线与设备实现柔性化生产，通过降低车间能耗，减少返工率和二次制造成本浪费，提升人工作业效率等手段，提高制造产品质量，支持多产品混线生产。

（3）建立高效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市场环境，当今企业之间的较量与比拼，已不仅仅简单地局限于市场开拓能力方面，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在企业竞争中日益重要。建立并持续优化流程体系是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众泰汽车将建立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新产品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推进 IT 系统建设，加强企业信息化程度，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改革。

(4) 重塑供应链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是维系整个企业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众泰汽车顺利复产，众泰汽车将重点重塑供应链体系，采取新老供应商联合开发、遴选核心产品等举措，保证成本优势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顺应车身轻量化趋势，提升产品续航能力；联合智能网联头部企业，提升汽车自动化程度；利用本地供应商资源，深入与其合作的程度，引进第三方物流，实现零距离供货，保证物流效率。通过以上举措，重塑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让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

2、升级拓展新业务

(1) 布局网约车市场、打造出行生态系统

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出行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网约车凭借其用车方便快捷、关注用户体验等优势，成为城市出行主要的交通方式之一。

2020年，全国网约车用户规模3.65亿人，市场规模3,840亿元，有200多家网约车平台获得经营许可。一二线城市由于较高的人口密度和较旺盛的出行需求，市场持续保持增长；三四线城市人口基数大，网约车渗透率低，市场潜力大。中国网约车市场增速在2020年开始放缓，但是整体规模还是以15%的增速攀升，预计至2022年底市场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网约车市场的逐步规范以及人们对出行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定制化网约车出行成为趋势，众泰汽车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网约车市场，拓展众泰汽车发展空间。

(2) 聚焦消费热点，推动微型电动车下乡

A00级纯电动车具备便利性高、合规性和安全性强（相较于低速电动车）、使用成本低等特征，特别适合居民短途代步出行，深受都市人群、都市女性、低线城市居民和城镇农村居民的喜爱。

根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至2020年，我国A00级纯电动车销量从7万辆增长至29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3%。2020年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A00级纯电动车凭借精准的市场地位和极具竞争力的售价，打开了农村和城市通勤代步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同比增速为62.7%。2021年我国A00级纯电动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1-6月实现销量32.8万辆，同比增速高达556.6%。随着短途出

行需求的快速释放以及参与者的不断涌入，未来几年 A00 级纯电动车市场将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潜力最大、竞争最激烈的细分赛道之一。众泰汽车将积极布局微型电动车下乡业务，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制高点。

(3) 紧抓市场机遇，聚力打造经典产品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环境正在日益改善，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等高价值商品的消费能力日趋增强，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制造业发展，致力打造汽车强国。

根据先导国家经验，当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左右，会经历一次“需求平台期”的调整，恢复后新车年销量将用较长时间实现乘用车千人保有量从 150 辆到 400 辆的波动式新增长。中国尚处于“需求平台期”阶段，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势不可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众泰汽车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新能源车和智能汽车”方针为纲领，聚力打造经典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推动产品平台化研发和市场化升级，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资源投入助力新能源汽车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将以众泰汽车重整为契机，对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推动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以恢复优化传统业务和升级拓展新业务为战略导向，实现业绩快速回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众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江苏深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董事会和高

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上市公司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未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若未来拟调整上述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江苏深商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四）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并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五）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无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包括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包括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

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若未来拟更换上市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

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诚信状况良好。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团队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诚信记录良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四) 对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增持/减持计划。

十三、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准则》《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震宇

郭震宇

胡宝寒

胡宝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先锋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